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35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邱偉峰

被告 黃筑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7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一般信用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、放款戶資料查詢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
01 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范欣蘋